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公司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 申請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 司權益百分比 [編纂]%
ZT (A)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973股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公司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ZT (A) 擁有[編纂]%的權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A) 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2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或彼等聯繫人持有約49.04%及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持有約50.96%，該等個人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ZT (A)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